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泰新光本次归属涉及的法定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海泰新光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了海泰新光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归属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归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归属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4、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6、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核查结论为：“公司

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24.40元/股，并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436_J01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决议、资料及出具的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归属条件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前的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35%、触发值 28%，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35%、触发值 28%。各归属期内，按完成系数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A≥Am 为 100%，An≤A<Am 为 A/Am×100%，A<An 为 0%）。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th></tr>
<tr><th>目标增长率（Am）或（Bm）</th><th>触发增长率（An）或（Bn）</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td><td>35.00%</td><td>28.00%</td></tr>
<tr><th colspan="2">指标</th><th>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Ax=1</td></tr>
<tr><td>An≤A＜Am</td><td>Ax=A/Am</td></tr>
<tr><td>A＜An</td><td>Ax=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净利润增长率</td><td>B≥Bm</td><td>Bx=1</td></tr>
<tr><td>Bn≤B＜Bm</td><td>Bx=B/Bm</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确认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3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6.08%；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6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38.7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7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0.18%。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B）	B＜Bn	B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 取 Ax 和 Bx 中的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100%、80%、0%、0%。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为 2025 年度。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5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绩效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称职（E）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肖佳佳

经办律师（签字）：

赵秋婵

2026年 11 月 24 日